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临安青山湖总部基地建设需要，申请为负责该建设事项的全资孙公司——杭州网新智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智林”）在建设过程中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3.7 亿人民币。同时，公司将在网新智林建设临安青山湖总部基地的过程中提供流动性支持。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网新智林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上述 2020 年度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网新智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4 日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328295754D
- 3、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 6 号 3 幢
- 5、法定代表人：叶效峰
- 6、经营范围：科技园区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开发、经营；企业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实业投资；信息技术开发及技术成果转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网新智林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 8、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905,184.58	218,384,840.39
负债总额	10,695,071.61	103,366,692.50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95,071.61	3,366,692.50
股东权益	116,210,112.97	115,018,147.89
	2018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177.26	0
利润总额	-1,292,855.48	-1,668,154.60

净利润	-44,353.66	-1,191,965.08
-----	------------	---------------

9、被担保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10、被担保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青山湖众合科技智能化生态链产业基地项目；

(2)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青山湖科技城；

(3) 建设单位：杭州网新智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项目简介：青山湖科技城定位于杭州的科技新城、品质新区，重点发展的产业为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 4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服务业、生态休闲业 2 大现代服务业。

由于公司轨道和环保业务的持续发展，原公司总部滨江双城国际写字楼已经无法满足业务和人员的发展需求。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用于众合科技研发、经营，满足自研和落地项目的需求，其余办公楼作为引入产业生态链相关公司的办公、经营所用。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以上担保额度是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根据经营需要测算，实际担保金额确定以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2、网新智林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四、授权事项

发生在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履行审议程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被授权人签署上述担保有关文件。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且被担保方拥有成熟的运作模式及良好信誉，担保风险可控。

鉴此，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72,804.9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8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为 73,259.2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0.04%；本次担保事项通过审议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56,000 万元人民币，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87.01%。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